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3日上午9:15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302,593,7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.7156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7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2,345,8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04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8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,420,3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7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8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,420,3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79%。

3、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83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2%；反对 654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4%；弃权 10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61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57%；反对 654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6%；弃权 10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91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9%；反对 70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

9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18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35%；反对 70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86%；弃权 9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85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7%；反对 705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1%；弃权 10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611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13%；反对 705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83%；弃权 103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律师、陈光为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